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审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续聘审计机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全体监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历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监督与核查。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 日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 行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 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结合法律法规的变化和自身的实际 情况及时修订相关规章制度并有效施行;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 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 履行职责时遵守了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无违反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提交监事会审核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交易。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提交监事会审核的关联交易。

(六)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提交监事会审核的对外担保。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三、2022年度工作目标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